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071號

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即被繼承人劉國義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核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劉國義（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4年2月24日歿）遺產之報酬合計為新臺幣25,000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劉國義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另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3款規定即明。又法院為前開報酬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903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劉國義之遺產管理人，已聲請公示催告，且查調被繼承人連爭資料、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贈與資料清單、信託資料、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並進而辦理遺產稅及遺產清冊等程序。現因被繼承人劉國義之遺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高分公司之存款）經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42508號執行在案，現訂於民國（下同）115年10月12日實行分配。惟本件聲請人雖未完成遺產管理人職務之所有程序，然因被繼承人劉國義所遺財產，除現已扣得之台北富邦

松高分行之38,849元外，其餘存款零星，執行並無實益，則本件遺產管理人若未能在本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將無其他財產可獲得分配報酬，為恐遺產管理人報酬及所代墊費用無法取得，聲請人遂依民法第1183條規定，狀請鈞院裁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併請鈞院就已完成及將來應完成之管理事務綜合審理，而為一次性核給報酬，並就已墊付之公示催告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予以酌定墊付費用。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90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115年度司家催字第1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遺產稅申報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清冊陳報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9月9日北院信114司執卯字第42508號函（以上均為影本）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繼字第903號、115年度司家催字第15號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準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報酬，洵屬有據。

㈡本院審酌聲請人實際管理期間至聲請酌定報酬時現未達1年，然依其所陳各項管理行為，包括聲請公示催告、查調遺產資料、申報遺產稅、辦理遺產移交等，執行職務尚非複雜，復斟酌聲請人之專業能力、勞力耗費程度、管理之遺產價值等情狀，認本件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劉國義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核定為25,000元，應屬適當。此外，另聲請公示催告程序費用1,000 元及本件聲請程序費用1,500元，經本院於115年度司家催字第15號及本件裁定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並已確定其數額即屬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至聲請人若於本裁定後復行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有支出及代墊費用，仍得檢具相關事證聲請本院核定管理費用，附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